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金鸡湖街道优化社区公益宣传栏（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宣传栏（新城花园）、宣传栏（香樟公寓）、宣传栏（星海人家）、宣传栏（新加花园）、宣传栏（加城湖滨公寓）、宣传栏（都市花园）、宣传栏（新馨花园）、宣传栏（宜家公寓）、宣传栏（贵都花园）、宣传栏（华庭苑）、宣传栏（中天湖畔花园）、宣传栏（沁苑小区）、宣传栏（师惠花苑）、宣传栏（四季新家园）、宣传栏（湖左岸花园）、宣传栏（加城花园）、宣传栏（加城花园）、宣传栏（天域花园一期）、宣传栏（天域花园二三期）、宣传栏（中茵皇冠）、宣传栏（高尔夫花园）、宣传栏（水云居东区）、宣传栏（水云居西区）、宣传栏（熙岸华府）、宣传栏（熙岸观邸）、宣传栏（水巷邻里花园）、宣传栏（澜韵园）、宣传栏（天翔花园）、宣传栏（东湖大郡一期）、宣传栏（东湖大郡二期）、宣传栏（春之韵）、宣传栏（枫情水岸）、宣传栏（湖畔天城）、宣传栏（第五元素）、宣传栏（东湖林语）、宣传栏（欧典花园）、宣传栏（新街口建设银行旁）、宣传栏（丽舍）、宣传栏（伊顿）、宣传栏（自由水岸）、宣传栏（水墨三十度）、宣传栏（七区东门）、宣传栏（五区西门）、宣传栏（五区南门）、宣传栏（四区西门）、宣传栏（朗科）、宣传栏（怡和花园）、宣传栏（名湖花园）、宣传栏（金水湾花园）、宣传栏（荣域花园）、宣传栏（水墨江南一期）、宣传栏（水墨江南二期）、宣传栏（海悦花园二区）、宣传栏（海悦花园一区）、宣传栏（商业街）、宣传栏（海悦花园六区）、宣传栏（海悦花园六区）、宣传栏（海悦花园三区）、宣传栏（铜雀台雅苑）、宣传栏（铜雀台别墅）、宣传栏（金鸡湖商业广场）、宣传栏（乐嘉大厦）、宣传栏（湖滨一号）、宣传栏（雅客）、宣传栏（潇邦东区）、宣传栏（风尚商业街）、宣传栏（伯爵）、宣传栏（潇邦西区）、宣传栏（潇邦西区商业街）、宣传栏（星湖花园）、宣传栏（海尚壹品）、宣传栏（中央景城）、宣传栏（华景花园）、宣传栏（翡翠国际）、宣传栏（紫荆苑）、宣传栏（时代上城南一区）、宣传栏（时代上城南三区）、宣传栏（玲珑

东区）、宣传栏（铂悦府）、宣传栏（时代上城北二区繁华里）、宣传栏（时代上城北四区年华里）、宣传栏（香茂社区北门）、宣传栏（香茂社区南门）、宣传栏（星公元二期）、现状拆除、建筑垃圾外运），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宏润林广告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43.1万元，资产总额为36.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苏州宏润林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本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才可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